

#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听取了公司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此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2）董事会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

（3）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沃 健 \_\_\_\_\_ 宋执环 \_\_\_\_\_ 任明武 \_\_\_\_\_